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王 文 瑞

相 對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停 止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95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受理在案。系爭執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程序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新院玉112司執戊字第32954號發給債權憑證而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屬實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

01 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洪郁筑